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32號

再 抗告 人　A01

代　理　人　謝崇浯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日結婚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相對人長期在大陸地區工作，再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同住臺灣，兩造分居迄今已7、8年，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爰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宣告兩造間夫妻財產制改用分別財產制。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以113年度司家婚聲字第3號裁定（下稱第一審裁定）准許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士林地院合議庭以：相對人對再抗告人提起離婚訴訟，雖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6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然該案確定判決亦認兩造婚姻關係有重大事由，難於維持婚姻共同生活；兩造多年來已無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，相對人請求將兩造夫妻財產制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自屬有據，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，以契約就民法所定約定財產制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；或不加約定，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，此觀民法第1004條、第1005條規定即明。又為順應婚姻存續中財產關係之需要，同法第1010條第1項規定夫妻之一方，於他方有該項各款之特定事由時，得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並於第2項明定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或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

上時，任一方均可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。其中「夫妻難於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」之規定，係考量夫妻感情破裂，不能繼續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且事實上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時，如原採法定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以外之約定財產制者，茲彼此既不能相互信賴，自應准其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俾夫妻各得保有其財產所有權、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，減少不必要之困擾，此觀74年6月3日立法理由甚明。又同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」。所謂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」，係以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。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，應依客觀之標準，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，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，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。則夫妻難以維持家庭共同生活，非必等同於難以維持婚姻，前者可於維持身分關係之同時，由夫妻之一方依同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請求法院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，以釐清財產歸屬關係，後者則得依同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，以同時解消身分關係及財產關係，二者尚有不同。原裁定認兩造難以維持共同生活，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，相對人依同法第1010條第2項規定為本件請求，於法有據，自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可言。再抗告意旨謂依民法第1010條第2項對照第1項之文義，可知第2項規定本身並非構成宣告改用之事由，仍須回到第1項規定，審酌相對人提出之聲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之宣告改用事由云云，洵屬誤會。至其餘所陳再抗告理由，則屬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游　悅　晨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胡　明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